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6,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公告编号：2022-010）。

二、关于为子公司赣州金信诺担保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拟向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了担保。同时，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经营发展及其确保债务的履行，应担保公司的要求，公司为赣州金信诺的前述债务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赣州金信诺债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肖东华 |
| 注册资本 | 7700 万元人民币 |
| 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3796961519D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2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赣州金信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1,678,583.90 | 970,396,214.66 |
| 负债总额 | 718,121,561.78 | 825,421,917.97 |
| 净资产 | 163,557,022.12 | 144,974,296.69 |
| 营业收入 | 506,783,264.36 | 559,269,427.45 |
| 利润总额 | -6,208,592.61 | -23,027,893.70 |
| 净利润 | -5,458,335.51 | -18,582,725.43 |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方为赣州农商行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委托人（甲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丙方）：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

甲乙丙三方约定，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

(i)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费及因甲方逾期支付担保费而承担的违约金和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丙方代偿及垫付的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

(ii) 甲方出现违约未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的情形)，按丙方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的约定，丙方仅对甲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80%的代偿责任，剩余的20%借款本息由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的债权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向甲方主张。乙方确认，乙方对上述转让给丙方的债权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债权转让之日起计算。其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债权转让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 保证期间：自受托人为委托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2、贷款方为赣州银行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委托人（甲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丙方）：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5) 担保范围：

甲乙丙三方约定，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

(i)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费及因甲方逾期支付担保费而承担的违约金和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丙方代偿及垫付的款项，包括借款本金、

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

(ii) 甲方出现违约未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的情形)，按丙方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的约定，丙方仅对甲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80%的代偿责任，剩余的20%借款本息由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的债权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向甲方主张。乙方确认，乙方对上述转让给丙方的债权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债权转让之日起计算。其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债权转让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 保证期间：自受托人为委托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担保的进展

(一) 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展授信业务，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相关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本次为常州安泰诺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蒋惠江 |

| | |
|----------|--|
| 注册资本 | 1290 万美元 |
| 地址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 23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705255325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2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通信用射频印制板板材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常州安泰诺 100% 的股权。 |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1,227,861.09 | 662,863,417.56 |
| 负债总额 | 306,373,134.16 | 314,614,255.01 |
| 净资产 | 334,854,726.93 | 348,249,162.55 |
| 营业收入 | 462,680,430.61 | 272,090,278.62 |
| 利润总额 | 37,441,798.30 | 15,165,939.44 |
| 净利润 | 33,423,439.38 | 14,332,167.55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2、保证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 2,400 万元
-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81.12%；其中，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78.99%；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13%。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64,733.40 万元人民币（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7.66%。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一) 《保证反担保合同》；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